

平信徒神學訓練(四) - 從清教徒學習信仰生活

第一課：09月04日

(認識清教徒)

清教徒的根源與發展

- 何謂清教徒 (Puritan) ? 清教徒這名稱在 1567 年首次出現，原是個綽號，用於過份謹慎、無可指摘的人，他們的良知不容許他們作任何的妥協。清教徒信奉加爾文主義，認為聖經才是唯一最高權威，任何教會或個人都不能成為傳統權威的解釋者和維護者。清教先驅者產生於瑪麗一世統治後期，流亡於歐洲大陸的英國新教團體中，及後部分移居至美洲。丁道爾 (William Tyndale) 可以說是英國的第一位清教徒，他把新約聖經翻譯成英文，他希望英國每位識字的人都擁有一本聖經，完全按照聖經的原則生活，順服聖經的教導可說是他們的首要任務！丁道爾最後被燒死在火刑柱上。他臨死時禱告說：“主啊，請你打開英格蘭國王的眼睛。”他死後的第二年，英譯本《聖經》在英國全國發行，這極大地推進了英國的宗教改革。
- 清教徒並不是一種派別，而是一種態度，一種傾向，一種價值觀。清教徒是最為虔敬、生活最為聖潔的新教徒，他們認為“人人皆祭司，人人有召喚”。認為每個個體可以直接與上帝交流，反對神甫集團的專橫、腐敗和繁文縟節、形式主義。他們主張簡單、實在、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信徒生活。
- 約翰歐文 (John Owen) 乃牛津大學校長，可說是英國的加爾文，是英國最出色的神學家，寫了十五本神學著作，每一本都很嚴謹。歐文寫了一本震撼力很強的書《信徒內在的罪》(Indwelling Sin in the Life of Believer) 此書影響了不少的人，歐文是以個人的經歷去探討人心是何等的詭詐，為了個人的利益而不惜犯罪。十八世紀美國的愛德華滋 (Jonathan Edwards)，十九世紀中期英國的司布真和鍾馬田亦是清教徒。十九世紀末期的司布真，講道大有能力，令人震驚，他與神同行的秘訣乃他擁有十萬多冊的清教徒著作。此外，清教徒很怕幻想或運用想像力。本仁約翰在《天路歷程》的前言說，他深知自己被弟兄攻擊，故此要為所寫所為辯護，向攻擊他的人提出抗議。

清教徒信仰的特徵

- 清教徒堅持加爾文主義的信仰，強調揀選的教義。十七世紀的清教徒運動亦是一奮興運動，其特質有三。首先，有一群傳道人，他們在神面前有共同的信念，為清教徒的信仰作了美好的見證。學者和講道的人層出不窮，再三強調同一的真理，承先啟後。十六世紀末到十七世紀中出現很多優秀的傳道人，代代都有人材，所傳的都是一致的資訊，這是我們福音派所缺乏的。
- 清教徒運動基本上是一個聖經的運動，他們相信聖經是神口裏所出的話。如果我們有一知友，但卻不看他的信，這樣的友誼算什麼呢？同樣，我們為何忽視學習和默想聖經呢？清教徒不單相信聖經是神口裏所出的話，他們也相信聖經是神的啟示。我們今天要尋求的真理都已經啟示在聖經裏了。此外，他們深信讀聖經是人的一大責任。是的，勤讀聖經，並明白其中的真理是我們的責任！
- 清教徒的解經有六個特點：一、字面的解經，接受聖經字面的意思。二、持之以恆地讀經，以經解經，這樣人就可發現聖經的一致性。三、從教義的角度解經。聖經是所有教義的基礎，我們可以根據聖經的教導查驗教義的正誤。四、以基督為聖經的中心。這一點他們採納了馬丁路德的解經法，認為聖經到處都是宣講基督。五、實用地解經。聖經乃基督徒的生活指南，其道德性很高。六、當忠心地解經。我們的生活當與聖經的教導相稱，因神要求我們忠於他的話語。

清教徒的敬虔：他們在著作中最常用的比喻，可由羅勃布敦 (Robert Bolton) 在十七世紀初寫的書為代表，他說：「基督徒的生活乃舒舒服服的與神同行。」你若與好友舒舒服服地一同行路，你們不需要多談，因你們的心靈有默契，彼此享受對方的同在。清教徒在靈修方面經常提到這個課題，亞伯拉罕與神同行，以諾與神同行，所以我們也當與神同行。而操練與神同行的最高境界，莫若默想式的祈禱生活。

清教徒敬虔的第二個特點是他們注重培育屬天的心志。巴克斯特在卅六歲時寫了《聖徒永恒的安息》 (Saints of Lasting Rest)，當時他胃裏生瘤，隨時可能過世。他為了預備自己上天堂，所以寫了這本長這一千多頁的書，默想天上的生活，神的恩典使他又活了三十多年。這本書是一部經典之作，現在市面流傳的新譯本全是原書之縮本，即使是簡化的版本亦相當能啟發人操練過默想的生活。今日的基督徒有時會諷刺那些持屬天心態的人說，這些基督徒過份向往天上的事，留在地上反而一無所用。其實，基督徒若不注重天上的事，他在地上根本無用，好像鹽失去了味道一樣。是什麼在基督徒身上起了鹽的作用，是什麼在道德上保守他的品格呢？豈不是默想的生活，常常思念天上的事嗎？我們若不在生活中保持永恒的層面，就容易迷失於感性中，受自己的態度左右，過有前景無背景的生活，懸在空中，無足之地。因此，永恒的層面乃基督徒生活的骨架，它給與我們一個方向度。引導我們走生命之旅。它亦能加強我們的動機，在壓力和逆境中給與我們毅力和勇氣。

清教徒敬虔的第三個特點是他們是顧家的人。他們把祭壇建立在自己的家裏，他們的家就是一個小型的教會，他們把在家中作道德的好管家為己任。巴克斯特寫的《基督徒指南》有一系列的指引，勸勉人如何在各種人際關係中活出基督徒的樣式。

第四個特點是清教徒是一群敬拜的人。他們重視祈禱和敬拜，從神那裏得到眾發，因為他們很容易頹喪和憤世嫉俗。從一五五九年後，清教徒期望在教會內的改革受到許多的挫折和攔阻。其實挫折乃神通過天使在我們身上的作為，並非感性上的損失，因神會賜給我們超越的力量勝過一切的困難。

清教徒運動是最認真過敬虔生活的一個運動，遠超過修院制度之外所有的運動。今日基督徒最大的需要，乃是以同樣認真的態度過敬虔的生活，思想如何建立這種生活方式的架構，以致我們不再向往其他的生活方式：換句話說，清教徒對我們的挑戰，是要求我們認真地過敬虔的生活，我們沒有選擇的餘地，他們已經為我們走出了一條路。那些跟隨他們腳蹤的人都結出了美好的果子，如美國最出色的思想家愛德華滋，英國最出色的佈道家司布真，和近代最出色的平信徒鍾馬田醫生。

總結及回應：

- 清教徒的處境很像今天中國的教會，他們值得我們長久地關注。他們值得我們借鑒的地方還很多，也有很多過失與不足。但是，也許我們都會羨慕像他們一樣作一個勇敢的人，從他們“徹底革新”的精神中受激勵。
 - 我願意作個廿一世紀的清教徒嗎？我有什麼實際行動？
-
-